電度表資料使用同意書

用電戶名(下稱「本單位/本人」)：ＯＯＯＯＯＯＯ

用電地址：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

電度表電號 (下稱「本電號」)：OO-OO-OOOO-OO-O

本單位/本人為使用ＯＯ機關/構註(下稱「貴機關/構」)能源管理系統服務，同意委託貴機關/構建置電度表Route B通訊裝置及使用相關資訊，並承諾共同遵守下列約定事項：

1. 本單位/本人已充分知悉並同意貴機關/構之《ＯＯ條款》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及隱私權相關政策，惟貴機關/構須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單位/本人之電度表資料。
2. 為採用貴機關/構能源管理系統服務，本單位/本人於服務期間內，同意委託貴機關/構於建置或維護電度表Route B通訊裝置時，向台電公司申請本電號之電度表開再封印，並使用 Route B 通訊裝置之資訊，倘有不實或紛爭，悉由貴機關/構及本單位/本人自行協商解決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3. 本單位/本人倘欲停止使用能源管理系統服務，可依《ＯＯ條款》辦理，亦可通知台電公司停止貴機關/構使用電度表Route B通訊裝置之資訊，貴機關/構於服務終止後，應即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單位/本人之電度表資料，倘有紛爭，貴機關/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4. 倘本電號與台電公司已辦理過戶手續，致電度表金鑰變更，貴機關/構無法讀取電度表資料，視為本單位/本人提出能源管理系統服務中斷，依《ＯＯ條款》規範進行中止或再開通作業。

註：ＯＯ機關/構與台電公司共同合作宣傳推廣能源管理，相關參與合作服務名單詳見台電官網網頁>業務公告>業務專區>能源管理服務專區(請掃QR碼查詢)。

此致 ＯＯ機關/構

用電戶名簽章(非自然人請蓋大小章)：ＯＯＯ

用電戶名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

聯絡人：ＯＯＯ

聯絡電話：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

中華民國ＯＯＯ年Ｏ月Ｏ日